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Beisen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森盛世」	指	北京北森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才評估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釋 義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量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本公司可將這樣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森豆上海」	指	森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Zhaosen Holding Limited、Weisen Holding Limited、Senyan International L.P.、周丹女士、Huisen Holding Limited、Guosen Holding Limite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Xiasen Limited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憲娜女士(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趙宏強先生

葛珂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紀偉國先生及葛珂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

紀偉國先生及葛珂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董事會函件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紀偉國先生及葛珂先生各自豐富的經驗，彼等工作情況及本通函附錄一中彼等各自履歷詳情中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紀偉國先生及葛珂先生各具備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董事職位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葛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於此任職期間，其已證明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重選。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次年的酬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2023年9月20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的靈活性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706,591,34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准發行(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41,318,26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3年9月20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本公司可將這樣購回的股份按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706,591,34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0,659,134股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將予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Futu Trustee Limited(為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所採納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受託人，現時持有488,360股附帶表決權的尚未歸屬股份，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69%)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大會表決結果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謹啟

2024年7月18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紀偉國先生(「紀先生」)，50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研發工作。紀先生於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18日擔任成都外商獨資企業的執行董事。紀先生於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兼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職位，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名稱	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位	委任日期
境內控股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5月17日
森豆上海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3日

紀先生於中國人力資本管理行業擁有近21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紀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與聯合創始人王朝暉先生於北森盛世共事，其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研發管理。

紀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學校(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聯合開設的上海國際MBA項目的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紀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但彼可能就其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收取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先生於82,350,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珂先生(「葛先生」)，51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於金山集團(即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的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自1999年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隨後先後擔任分銷部主任、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整體辦公軟件業務。葛先生自2011年至2021年擔任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88111)的董事會主席，亦於金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葛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投資公司北京奇文壹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其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耀聲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總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葛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將於固定年期結束後方會屆滿。根據委任函，葛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人民幣24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24年報的財務報表。全體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所投入時間、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706,591,343股股份，庫存股份數目為13,771,2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0,659,1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197,566,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7.9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1.0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狀態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各自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該等股份被以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被中止。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3,878,2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其中107,000股購回股份已註銷，13,771,200股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	每股股份支付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2月1日	107,000	4.35	4.15
2024年6月26日	2,076,200	5.13	4.90
2024年6月27日	4,903,000	5.18	5.13
2024年6月28日	5,841,600	5.25	3.74
2024年7月2日	275,800	4.50	4.25
2024年7月3日	532,800	4.50	4.11
2024年7月10日	29,600	3.99	3.94
2024年7月11日	1,800	4.05	4.05
2024年7月12日	110,400	4.17	4.12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7月	9.18	8.08
2023年8月	9.16	6.00
2023年9月	9.24	5.43
2023年10月	6.00	3.50
2023年11月	4.51	3.33
2023年12月	5.45	2.96
2024年1月	6.08	4.01
2024年2月	5.45	3.51
2024年3月	5.99	4.50
2024年4月	4.97	3.70
2024年5月	6.18	4.09
2024年6月	6.04	3.69
2024年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80	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紀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葛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將這樣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成都，2024年7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